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 號

聲 請 人 陳文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 (三) 字第 60 號 刑事確定判決牴觸憲法,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 60 號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認定聲請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,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生,有違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,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 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憲法 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為聲請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